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079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有關學生參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時數納入服
務學習時數採計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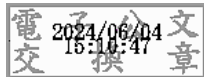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063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於113年4月前往澎湖訪視縣定民俗「澎湖小法祭祀
科儀」，保存團體及訪視委員建議，為提升年輕學子參與
無形文化資產傳承之認同感並給予實質鼓勵，宜將學生參
與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（者）之傳承時數，納入
校外（社會）服務學習時數採計。

三、有關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團體（者）資
訊，建請至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（<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